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发现，200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激增，公司与控股股东正在积极设法解决，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定，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下简称“耀县水泥厂”）占用本公司资金 5417 万元，其中 2005 年 1—6 月份占用本公司资金 3818 万元。

耀县水泥厂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原因：

1. 耀县水泥厂是地处贫困革命老区的老国有企业，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时，将大部分优良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而将大量的、提供后勤服务和具有社会福利功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冗员留在存续的耀县水泥厂。尽管国家已经制定了国企业主辅分流的政策，但落实起来尚有难度。近几年来，耀县水泥厂加大改革力度，采取分流人员、促使后勤部门面向社会服务并自负盈亏等措施，减少了管理费用，但是国企改制的遗留问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部消化。再者，耀县水泥厂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拨改贷”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新生产线时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无力按期归还息，目前，银行为了规避不

良贷款风险，采取将母子公司视为同一主体的信贷政策，当母子公司中任一公司不能按期付息还贷时，则对其他公司立即停贷。鉴于此，为了国企改革稳定推进，为了本公司资产链不致断裂，本公司以 4000 万元代耀县水泥厂给银行还息，417 万元代垫耀县水泥厂管理费。

2. 200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耀县水泥厂等单位进行债权置换的议案，置换的债权为耀县水泥厂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债务为本公司欠耀县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关于与耀县水泥厂等单位进行债权置换的议案，置换的债权为耀县水泥厂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债务为本公司欠陕西奥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由于耀县水泥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终止原协议，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恢复原状，因此耀县水泥厂占用本公司资金增加 1000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置换事项详见 2003 年 4 月 23 日、2003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精神，在陕西省政府、陕西建材总公司的支持下，公司与耀县水泥厂正在积极协商，拟定并论证以资产或股权清偿占用资金的可行性，待清偿方案确定之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920 万元，其中 2004 年末占用本公司资金 147 万元，2005 年 1—6 月份占用本公司资金 773 万元。

置业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原因：

本公司代收代缴置业公司付水、电费 596 万元，应收原煤款 324 万元，公司将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及时清理结算，对应收账款加大催交清收力度，尽快减少占用本公司的资金。

三、由本公司代管的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公司”），2004 年共代销水泥熟料涉及金额 7176.79 万元，截止 2004 年末应收账款 1981.1 万元。由于 2005 年以来公司改变销售策略，由本公司直接销售熟料，不再由技术服务公司代销熟料，并加大对技术服务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200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7.1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754 万元。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八月十二日